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4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数5,038,027,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7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一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未通过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2日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海航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6)。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形成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38,027,365股,其中同意票数354,858,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35%;反对票数4,683,169,1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65%;弃权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未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航控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3)。

三、未通过议案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一)未通过的原因说明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审议未通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认为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方案并非最优方案,希望公司能够进一步研究,重新制定更优交易方案,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大的利益。

(二)后续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将积极协助公司结合市场情况,重新制定更加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交易方案,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4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8年9月			2018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778.85	-6.65	7.55	80851.57	14.00
地区	42.70	-16.09	8.48	392.96	-0.17
国际	2695.57	-14.75	27.04	22946.00	23.68
合计	11517.12	-8.72	11.56	104190.53	15.9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852.45	-1.72	7.67	7649.95	13.65
地区	3.99	-12.95	8.13	36.22	0.90
国际	329.32	-8.66	27.13	2721.81	23.96
合计	1185.76	-3.79	12.45	10407.98	16.13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71.09	16.34	11.23	552.78	13.27
地区	0.18	-8.62	1.21	1.76	27.03
国际	90.47	1.16	27.08	714.91	24.54
合计	161.75	7.30	19.56	1269.45	19.37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6139.82	-7.74	5.38	56117.44	12.81
地区	24.35	-20.46	6.55	228.49	4.72
国际	388.87	-18.78	13.97	3515.51	16.46
合计	6553.04	-8.53	5.86	59861.44	12.99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42.29	16.97	12.57	323.56	15.89
地区	0.11	-10.18	0.96	1.04	28.47
国际	9.66	-1.10	22.04	76.96	22.52
合计	52.06	13.06	14.19	401.55	17.14

载运力	2018年9月			2018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0018.72	-4.05	9.78	90890.59	15.23
地区	58.72	-4.47	-1.46	520.33	-0.26
国际	3724.86	-6.87	31.16	30651.01	25.95
合计	13802.31	-4.83	14.77	122061.93	17.67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922.04	-2.42	5.79	8513.13	12.48
地区	4.90	-8.34	-0.04	44.59	-1.58
国际	435.79	-8.06	28.90	3607.12	24.01
合计	1362.72	-4.32	12.20	12164.83	15.61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40.68	1.43	-2.14	1415.95	6.84
地区	1.09	13.61	-21.52	10.13	-6.14
国际	196.94	-2.93	31.09	1600.22	24.34
合计	338.71	-1.12	14.67	3026.30	15.37

载运率	2018年9月			2018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7.62	-2.45	-1.82	88.95	-0.97
地区	72.71	-10.07	6.67	75.52	0.06
国际	72.37	-6.68	-2.34	74.86	-1.38
合计	83.44	-3.56	-2.41	85.36	-1.27
货邮载运率					
国内	50.54	6.47	6.07	39.04	2.22
地区	16.78	-4.08	3.77	17.38	4.54
国际	45.94	1.86	-1.45	44.68	0.07
合计	47.75	3.75	1.95	41.95	1.41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92.45	0.66	1.61	89.86	0.92
地区	81.44	-4.32	6.15	81.23	2.00
国际	75.57	-0.50	-1.05	75.46	-0.03
合计	87.01	0.48	0.19	85.56	0.38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3、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4、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5、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8、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0、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18年9月,本集团引进B787-900飞机4架,B737-800飞机3架,A350-900飞机1架,A320飞机1架;退出B737-800飞机1架,A320飞机1架,E145飞机1架。截至2018年9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436架飞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0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海航控股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14:30如期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数4,690,810,8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1%。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7,216,4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8,859,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

2、《关于受托管理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3、《关于受托管理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4、《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5、《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报告》。

其中第2、3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场参会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第四项议案和第五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6月30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23,103,5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4%,成交均价为9.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7,857,195.5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7,216	-12.01%	72,954	-1.81%	9,738	-22.23%	79,385	-4.38%
	新能源汽车	713	151.06%	6,275	103.40%	984	65.66%	5,928	109.03%
摩托车		74,806	44.98%	544,181	23.03%	46,542	-35.30%	515,886	8.44%
摩托车发动机		118,983	-15.22%	1,283,548	-4.76%	71,196	-27.65%	866,584	-11.26%
通用汽油机		38,780	7.37%	319,488	-6.01%	35,845	-15.77%	325,787	0.75%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8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7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的通知,华友投资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076号)。华友投资以其持有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54,03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并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将根据华友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战	否	1,2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6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	补充质押
合 计	--	1,200,000	--	--	--	8.3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战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14,361,7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7%,累计已质押股份 6,7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周战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01:关于选举许统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1.02:关于选举莫翔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1.03:关于选举林诗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1.04:关于选举陈东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案1.05:关于选举陈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提案1.06:关于选举王铁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01:关于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02:关于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03:关于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案3.01: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提案3.02: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①上述全部提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上述提案中第2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③上述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许统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莫翔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林诗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东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陈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铁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应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8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创文　陈嘉赟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　编:515065

电　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E-mail:csdz@gd-gowor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6位。

b、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c、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许统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莫翔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林诗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东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陈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铁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七)备查文件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鉦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公司总裁工作,任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郭翥先提交的辞职报告,郭翥先生拟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郭翥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职务,继续为公司业绩的提升而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沈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公司一级部门包括: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投融资部、总裁办、技术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采购计划部、特别销售中心、新型烟草发展部、销售部、桃浦生产基地、物流部、法务合规部、企业管理部等15个部门,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暨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的落实,更好的发挥各方资源和业务优势,推动公司国际贸易的发展,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国际")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顺灏国际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为10,000万元。根据实际需要,为推进上述事项的落实,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自增资事项办理完毕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暨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1

沈斌,男,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双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18年9月,先后在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